

## 「112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與列管建議
112-3-B-01	黃政治委員提議，針對 9 月 5 日陶藝工坊進行新購 4 台電動軋軋(拉胚機)安全查核時發現，該工坊使用空間狹小，無法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之規定乙節，建議請該實習場所負責教師及工坊管理員提出具體改善說明，俾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避免淪為空談。	請實習場所負責教師及工坊管理員就所查缺失事項，研擬改善方案，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品設系	<p>辦理情形：</p> <p>與科任老師討論過後決定報廢四台較舊且發生過故障的舊拉胚機，來為新機台挪出更多空間，並且將不常用的原物料收納至設計工坊儲藏室，調整陶藝教室本身的動線，以符合職安法規定為前提，達到老師方便教學的狀態。</p> <p>列管建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已擬定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詳如提案討論一，俟經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且據以推動及執行。	環安中心	113/2/10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p>1. 第4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6人參與。</li> </ul> <p>2. 第4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①由環安衛中心黃金燕技佐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0月2日(星期一)參加福容大飯店麗寶樂園一L樓百合廳舉辦「2023臺中市職場勞動安全及身心健康保護論壇活動」。</p> <p>②由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張庭瑄護理師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0月3日(星期二)在陽明市政大樓1樓訓練教室辦理「112年度勞工健康保護暨職業病預防宣導會」。</p> <p>3. 預訂113年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4:00於昌明樓4201演講廳舉辦「感電危害預防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聘請講師(台灣電力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工安督導陳加樺先生)，參訓主要人員為職安會委員、技工及各單位採購、經辦人員等，本次課程為全程免費。</li> <li>• 外訓：尚未有派訓計劃。</li> </ul>	環安中心	<p>12/31</p> <p>10/2</p> <p>10/3</p> <p>113/3/26</p>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p>1. 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已於10月3日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監測計畫通報。</p> <p>2.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10月31日會同本校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各項監測結果詳如附件1。監測結束後45天(截止日為112年12月15日)，應完成監測報告書的上傳。</p> <p>3. 本期監測作業計畫書與報告書，已按規定上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作業環境監測/112年度選項，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p>	環安中心	12/15

<p>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1. 教職員工外傷換藥服務(10-12月)共計 6 位</p> <p>2. 本中心於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30分接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第6號，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10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因內容屬於性騷擾事件，後續個案處理已移轉由人事室辦理。</p> <p>3. 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四季臨校醫師諮詢服務，特約醫師臨校健康服務共7位教職員工參加(復工評估2位、健康檢查報告異常1位、人因危害1位、異常工作負荷1位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2位)。</p> <p>4. 本校第4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12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並且完成本專案小組應辦之處理程序。</p> <p>5. 第4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佈告欄、電子媒體)共計3則，主題各為：「低溫來襲，做好預防與應急」、「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p>	<p>環安中心</p>	<p>12/31</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1. 本季無安全衛生提案。</p>	<p>環安中心</p>	<p>—</p>
<p>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p>	<p>1. 已於12月12日邀請校外職業安全專家林文華技師，完成三民校區品設系、休閒系等實習場所及公共區域(含電氣機房等)第三類工作場所危害風險較高安全衛生稽查，共計發現19項缺失(稽核報告如附件2)，並且已知會受檢單位積極改正，若需動支經費辦理改善者，則請於113年度開帳後3月29日前完成。</p>	<p>環安中心</p>	<p>113/3/29</p>
<p>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1. 本季無報告事項。</p>	<p>環安中心</p>	<p>—</p>
<p>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p>	<p>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1 件。</p> <p>①11212001 體育室兼任教師王○茂於11月3日下午4時6分在第7、8節體育課授課時，與資管三甲同學進行籃球三對三鬥牛賽，在跳躍搶球與學生發生碰撞，不慎摔倒後仰以右手撐地，手部感覺不</p>	<p>環安中心</p>	<p>12/31</p>

	<p>適經健康中心護理師檢傷後建議就醫，隨即赴中國附醫急診室照X光，診斷為右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折，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p>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2 件。</p> <p>①1121000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王○玉於10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14分上班途中，行經北區太平路42號(鏡匠眼鏡一中旗艦店)前，遭停放路旁汽車開門撞傷摔倒，造成右側手部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五指遠端開放性傷口及多處擦挫傷，報警並搭乘救護車到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做傷口緊急縫合處理後，立即轉診到中國附醫急診室做後續診療，於當日離院依醫囑專人照顧1個月。</p> <p>②11210002 通識教育中心計畫專任助理王○甯於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55分騎乘腳踏車前往教育部出席終身司第6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分組會議途中，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信義路1段路口時，遭右轉至行人穿越道之汽車碰撞摔倒，造成疑胸骨體閉鎖性骨折及多處擦挫傷，報警後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室接受治療，於當日離院依醫囑宜休養3天。</p> <p>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校內發生虛驚事件數：本季 0 件。</p> <p>5.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0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實驗室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11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電器行所僱勞工簡○○發生感電災害致死」、「12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使用合梯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本季共進行6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等管理文件、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於施工場所抽煙、使用不合格的合梯等重複性缺失項目，經告知後立即改善但又重複的發生。例如 1月26日下午3時46分通知承辦違規事項</p>  <p>當日下午4時28分，承辦通知已改善</p>  <p>2. 請各承辦人員確實依合同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依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93256號函，重申各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p> <p>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經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p>環安中心</p>	<p>12/31</p>
--------------------------	--	-------------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環安中心	—
-------------------	--	------	---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 3、4、5，請參閱。
- 三、本案俟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俾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以，為貫徹法規，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之事項，爰擬定計畫，俾便據為執行與考評。

三、檢附計畫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